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的非委員：李永達議員
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大律師彭耀鴻先生

大律師貝禮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律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副會長兼律師法團工作小組主席
何君堯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3/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立法會CB(2)1176/10-11(01) —— 吳錫偉先生的來函，當中表達對《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6(3)條規則及第9號命令第6(3)條規則所訂有關親自起訴／抗辯的權利的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32/10-11(01) 至 (03) 及 CB(2)1342/10-11(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11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b)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c) 調解服務的發展；及

(d)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42/10-11(01)號文件]。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司長、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先生、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法律專業及學術界人士出席2011年6月的例會，參與討論有關獨立刑事檢控專員的事宜。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又同意邀請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及最近為提高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質素和效率而推行的措施。

IV.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立法會 CB(2)1320/10-11(01) 及 CB(2)1332/10-11(04)號文件]

5.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2011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37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分擔費"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36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10-11(01)號文件]，當中闡述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在現階段不擬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衍生工具的申索，但會就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進行研究，以期將對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欺騙情況提出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擬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就建議詳情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8. 主席詢問，若普通計劃並不涵蓋衍生工具的申索，可否將此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的法援條例，普通計劃並不涵蓋衍生工具的申索。如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衍生工具的申索，而某人根據輔助計劃取得法律援助，而其後即使他的財務資源減少，致令他有資格根據普通計劃取得法律援助，但他仍不得將個案轉到普通計劃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擴大輔助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32/10-11(04)號文件]。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10. 白理桃先生、貝禮先生及彭耀鴻先生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73/10-11(01)號文件]。

11. 白理桃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已在之前的意見書中建議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來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而非零碎地作出修訂。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認為須予改進的地方仍有很多。大律師公會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指導原則，即

以勝算高、損害賠償額與訟費比率亦高的個案為輔助計劃的協助目標。該公會2010年11月22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75/10-11(01)號文件](第1至15段)詳列了設立輔助計劃的法律原則及立法原意。白理桃先生又強調，大律師公會建議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至35萬元及300萬元，符合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所述的政府決定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大幅提高。然而，政府當局提出的增幅只是與通脹看齊，未見有大幅增加。

12. 關於政府當局並不支持的建議，白理桃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對政府當局決定不將輔助計劃擴及就財物損毀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表示失望。他表示，輔助計劃應擴及此類申索，以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對樓宇作出更佳管理，以防止意外，並更有效執行大廈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規定。大律師公會認為，在輔助計劃下批給法律援助，會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強制保險有補助作用。

13. 貝禮先生闡釋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第11至12段中提出將獨立財務顧問納入擴大後的輔助計劃範圍的理據。貝禮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不明政府當局有何理由不考慮將針對獨立財務顧問的申索納入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他表示，銷售期貨及衍生工具的獨立財務顧問與向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保險代理一樣，受相同的行為守則所規管。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的所有人，自1994年起，均須投購強制保險。故此，當局並無理由對不同類別的專業財務顧問作出區分。

14. 貝禮先生又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在一手物業銷售中針對發展商提出的申索納入法援範圍。但大律師公會提出告誡，指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將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只限於由一手單位買家針對發展商提出的申索。關於近期對住宅發展項目"The Icon"的申訴，貝禮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設有有效的補救措施，保障購入有欠妥當的未完工單位的置業人士。

15. 彭耀鴻先生向與會人士扼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中的下列重點 ——

- (a) 應將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納入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而涵蓋範圍應擴及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執行，原因是，由民事訴訟所作出的判定債項，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의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 (b) 雷曼兄弟案顯示，在關於證券、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方面，公眾的需求未能得到滿足。即使現時普通計劃未有涵蓋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輔助計劃應擴及此類申索；
- (c) 經擴大的輔助計劃應涵蓋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原因是少數份數業主通常並無財力質疑發展商的估值結果。當局不應以被投機者濫用的風險為由，將此類個案完全摒除於輔助計劃範圍以外，而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此類個案，可為這些業主提供保障；及
- (d) 除數額龐大的信託外，輔助計劃應擴及簡單的家庭類別的信託，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16. 楊國樑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大致上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但認為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可以較為漸進的方式推行。他又表示，律師會歡迎當局建議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然而，律師會並不支持就輔助計劃擴大後所涵蓋的新案件類別增加申請費和提高分擔費用率。鑒於輔助計劃基金一直有盈餘，現時的結餘有8,800萬元，律師會認為申請費和分擔費用的現行比率應維持不變。

政府當局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現行的法援條例，在普通計劃下，衍生工具的申索並不能得到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修訂法援條例，以廢除該例外規定，並將對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提出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由於針對獨立財務顧問的申索關乎對衍生工具的申索應否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須考慮該計劃所應涵蓋的金融產品的種類，並在決定將該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前，須與相關的規管當局一同研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提述的雷曼兄弟個案乃一假設情況，用以說明若將輔助計劃擴及衍生工具的申索，個案雖有勝訴的機會，但亦可招致大量損失。

18. 至於保險代理及經紀應否納入疏忽申索所針對的專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經擴大的輔助計劃將涵蓋銷售保險產品引致的疏忽申索，此類申索會牽涉保險公司及其代理人。在針對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財物損毀申索方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法例強制規定業主立案法團須投購涉及人身傷害的保險，但並無規定他們須投購財物損毀保險。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及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財物損毀申索。

19. 關於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之前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討論，一直集中於上訴案件，並未包括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執行事宜。

20. 關於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議員對應否將涉及強制售賣樓宇單位的個案納入法律援助範圍意見紛紜。考慮到輔助計劃基金須自負盈虧，而此類個案會令該基金在財政上無法長期維持，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涉及少數份數業主的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個案。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亦表示，有意見認為，輔助計劃基金過去數年一直有盈餘，但事實上該基金的收入甚為依賴銀行存款的利息，其申請費及分擔費額經常出現虧損。若要擴大輔助計劃，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可合理地調整，以取得充裕的盈餘。根據經增加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計算，預計輔助計劃若擴大至涵蓋建議的各類案件而在首3年案件數目增加一倍，該案件量會令基金減少約3,000萬元。該基金要到2026年才可回復現時的水平，即政府當局屆時才可收回其注資的1億元。故此，政府當局認為須提高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討論

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

22. 就政府當局以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勝算低而訟費與損害賠償比率高為由，決定不將其納入輔助計劃，劉江華議員表示反對。他認為，所有法律援助申請均須通過案情審查，故不應將案件的成功率作為考慮因素。此外，當局可就此類申索設定最低數額。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8段，他認為，就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而言，消費者訴訟基金不足以滿足市民對這方面的法律協助的需求。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任何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該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鑒於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範圍甚廣，涵蓋所有類型的商品及任何專業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涉及的個案會遠多於專業疏忽申索個案。一如法援署署長較早前提及，除勝訴率最高的人身傷害及有關案件類別外(平均達到九成)，所有其他案件的勝訴率均不足七成。她指出，如案件敗訴，輔助計劃基金須承擔訴訟雙方的訟費。若有大量案件敗訴，這可導致該計劃財政不穩。考慮到此類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一般不大，而所涉訟費卻往往遠超賠償額，同時這些申索的成功率偏低，政府當局無意將輔助計劃擴及此類申索，以免輔助計劃基金破產。

24. 然而，劉江華議員認為，輔助計劃的核心價值，應是為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法律援助，尤其就有合理理據的案件而言。政府當局預期將輔助計劃擴大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將出現很多涉及這類申索的案件，足可顯示有很多消費者感到受屈而需要協助。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輔助計劃，令消費者更容易尋求司法公正。至於政府當局所引述的成功率，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普通計劃是否涵蓋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如有涵蓋，所引述的統計數字是否適用於該等申索；如未有涵蓋，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該等案件的成功率偏低而令基金儲備減少。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普通計劃可作為安全網，為經濟能力不足，無法就有合理理據的案件採取法律行動的公眾人士提供法律協助，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輔助計劃財政穩健。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將分別提高至26萬元及130萬元，當中撇除申請人住戶開支的標準豁免額、主要住宅的租金／按揭付款及薪俸等項目。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後，申請人只有在具有多於130萬元的財政資源可作其他用途(如提出訴訟)，而不會陷入過度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才會喪失根據輔助計劃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因此，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必須十分審慎地挑選勝算高的案件，以免輔助計劃基金因須應付敗訴案件而導致儲備減少。

26. 法援署署長補充，除人身傷害案件外，普通計劃亦涵蓋多類案件，包括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政府當局未有就各類案件的勝訴率作詳細區分，而現有備存的統計數字顯示，人身傷害以外案件的成功率不足七成。就此方面，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普通計劃所涵蓋針對銷售商品，並說明服務的案件的確實數量及該類案件的勝訴率。

政府當局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及法援署署長強調，現行的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種類不多，只包括針對人身傷亡的申索、僱員補償申索，以及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現時的建議已大大擴

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不建議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主要是關注到預期會湧現大量涉及補償額不大的案件，故此，代表或集體訴訟可作為處理此類申索的另一選擇，當局可予考慮。

少數份數業主針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

28.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輔助計劃擴及少數份數業主針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涂議員認為，爭議不僅涉及估值事宜，亦關乎法律原則及分析。由於任何法援申請人均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才獲得法律援助，政府當局不應懷疑少數份數業主為投機者，志在謀求天價。

29. 梁美芬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尋求公義的機會，但她關注到少數份數業主針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不獲涵蓋。她表示，將強制售賣土地門檻降低至八成的措施於2010年4月才生效，很多糾紛會逐步出現。此外，所涉及的物業，很多時都是有關少數份數業主的唯一資產，他們極需法律支援。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評估此類申索的申請時，可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政府當局鼓勵市民透過協調解決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糾紛。她雖明白委員對此課題的意見，但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將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提出的申索時，須緊記該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所須注意的是，當年引入輔助計劃的目的，是補充普通計劃，為財務資源較充裕的中產階層人士提供法律援助。鑒於強制售賣單位個案並不涉及金錢價值，而觀乎土地審裁處過往作出的裁判，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成數甚高，政府當局預期，獲批法援的少數份數業主很可能會敗訴並須承擔全數訟費。

31. 法援署署長補充，雖然所有法律援助申請均須通過案情審查，但不同類別案件有不同的勝訴率。根據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經驗，雖然每宗申請均接受相同的風險評估，自2006年起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人身傷害及有關案件類別的勝訴率最高，平均達到90%，而醫療／牙科／法律專業疏忽案件的勝訴率是69%，其他雜項案件則為67%。

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欺騙行為的金錢申索

32.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檢討法援條例以期廢除例外規定，並將有關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法律援助範圍表示支持。他表示，要決定應否接納某法律援助申請，案情審查極其重要，且所有專業疏忽案件均應接受該審查。何議員關注到，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及此類案件，在6年限期屆滿後，有合理理據的案件再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根據法援條例附表2，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並不在法援條例範圍內。政府當局以購買迷你債券的統計數字，說明將該等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在完成實施擴大輔助計劃各項建議的首階段後，將更能評估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再考慮能否進一步擴大其範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將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範圍後，再考慮應否將其納入輔助計劃範圍。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擴大輔助計劃範圍背後的原則，是增加尋求公義的機會及維護法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決定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時，不應只著眼於經濟考慮。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個案而言，少數份數業主得不到法律援助，便不會有能力向物業發展商提出訴訟。同樣情況，在有關衍生工具申索案件中感到受屈的投資者若得不到法律援助，亦不會有足夠財力控告金融機構。如將輔助計劃擴及該等申索，可阻嚇大公司作出不公平或不良的銷售手法。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普通計劃有別於輔助計劃。法援條例經修訂後，基層人士將可根據普通計劃就衍生工具的申索取得法律援助。但輔助計劃則旨在為中產階層提供法律援助。政府當局須審慎處理擴大輔助計劃的事宜，以免令注入該計劃的公帑蒙受財務風險。

36. 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6段引述雷曼兄弟事件，以說明對將衍生工具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有所保留，梁美芬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的關注亦有同感，即將該等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範圍，有可能令該基金出現虧損。她建議派遣政府內部的法律專業人士處理強制售賣土地及與雷曼兄弟有關的迷你債券的案件，冀能更妥善控制所招致的訟費。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指出，若案件敗訴，輔助計劃基金仍須承擔雙方的訟費，數額可相當龐大。

立法時間表及日後路向

3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夏季休會後將相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於2011年年底前實施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

政府當局

38. 主席表示，為求及早實施擬議的擴大輔助計劃，政府當局最遲須於2011年10月提交立法建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落實立法建議及將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計劃建議的工作，委員表示贊同，同時政府當局應於2011年6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期跟進不獲政府當局支持的其他建議，尤其是將少數份數業主針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以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

V. 《律師法團規則》

[立法會(2)1332/10-11(05)至(06)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作出簡報

39. 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先生向委員簡報律師會就實施律師法團擬備規則的進展，詳情載於律師會

的函件[立法會CB(2)1332/10-11(05)號文件]。委員察悉最新的擬議《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下稱"規則擬稿")及《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當中訂明有關批准公司成為律師法團的事項。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32/10-11(06)號文件]。

40.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上一次討論規則擬稿是在2005年3月的會議上。雖然有關律師法團主體法例的修訂於1997年已制定完成，但該規則至今仍未實施。她詢問政府當局就律師會擬備的規則擬稿有何意見。

41. 律政司副律政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贊同規則擬稿。如有需要，律政司會與律師會及司法機構進一步討論為微調規則擬稿而作出的輕微文本改動。

討論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宣傳，教育公眾實施該規則的影響，同時會否考慮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該方面的工作。

43. 律師會副會長兼律師法團工作小組主席何君堯先生表示，其工作小組有一專責小組跟進該規則的實際執行情況。該專責小組亦會擬備指引，以教育公眾實施該規則的影響；而根據該規則，律師獲准以有限責任的律師法團方式執業。專責小組亦會教育公眾，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律師法團須為消費者提供1,000萬元保險額的保障的規定。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該規則會於何時落實，何君堯先生回應時表示，預期該規則會於2011年7月敲定。考慮到該規則應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時執行，而因應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該規則亦須按當中相關擬議條文的方向作出輕微修訂，律師會預期該規則最早可於2012年實施。

45. 王桂壘先生表示，律師會計劃將該規則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併落實，並在同一時間進行公眾教育工作。主席同意該兩計劃應一併推行，並認為應讓公眾充分瞭解該兩計劃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以及該兩計劃的分別，即由獨營執業者經營的律師行可以律師法團方式執業，而由不少於兩名合夥人經營的律師行則可選擇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她指出，由於立法會仍在審議有關在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例草案，律師會應注意實施該規則的時間。

46. 就余若薇議員對該規則的修訂及《公司條例》的關注，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的函件，當中解釋，律師會剔除了律師會理事會可酌情豁免律師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此規定的權力。副律政專員表示，為求盡快實施該規則，律師會可考慮在《公司條例》制定為法例後，遲一步再修訂該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另一做法是遲一步就《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對該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律師法團是否獲准與任何其他律師法團合夥。王桂壘先生回答時表示，現有的規則擬稿不准律師法團作出此類組合。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女士補充，根據現有的規則擬稿，律師法團的成員未取得律師會的書面同意，不得以作為任何其他律師法團的僱員的身份行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律師會須書面澄清，在政策上，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律師會

VII.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8日